

崇明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DB 31151/Z 004—2026

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风险 分级评定与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risk grading assessment of green
food enterprises

2026 - 06 - 15 发布

2026 - 07 - 01 实施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1
3.2 质量安全风险分级	1
3.3 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1
4 质量安全风险分级评定	1
4.1 质量安全风险分级划分	1
4.2 质量安全风险评定指标	2
4.3 质量安全风险评定频次	2
4.4 质量安全风险评定方式	2
5 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2
5.1 差异化管理	2
5.2 动态调整与异议处理	2
5.3 档案管理	3
附录 A（规范性） 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风险评定表	4
附录 B（资料性） 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风险分级备案表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崇明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上海市崇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上海市崇明区蔬菜科学技术推广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勤超、顾鸣娣、蒋侃俊、倪诗瑶、贺波、刘欠欠、蔡陆美、安琪琪、毛锋、彭亮、黄华、惠艳华、黄淼、祖建彬、杨小波。

本文件为崇明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风险 分级评定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风险分级评定方式和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等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崇明区范围内所有获得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质量安全风险分级评定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5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3284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755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Green food enterprise

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企业。

4 质量安全风险分级评定

4.1 质量安全风险分级划分

4.1.1 质量安全风险分级从低到高依次划分为 A、B、C 三级，分别对应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

4.1.2 质量安全风险评定结果采用表 A.1《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风险评定表》分值表示，满分为 100 分，分值越高，风险分级越低。分级与分值按表 1 划分。

表1 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和分值区间对照表

风险等级	风险程度	分值 (S)
A级	低风险	$S > 80$
B级	中风险	$60 < S \leq 80$
C级	高风险	$S \leq 60$

4.2 质量安全风险评定指标

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风险应包括主体生产管理情况、质量控制水平、信誉记录、财务状况等方面。

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风险评定指标共包含6项一级指标（产地环境、质量管理体系、投入品管理使用、采购与初加工后、记录文件、信誉记录）和22项二级指标详见附录A。

4.3 质量安全风险评定频次

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风险评定周期为每年 1 次。

4.4 质量安全风险评定方式

4.4.1 乡镇初评：乡镇农业部门（农发集团）对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初评，填写表 A.1《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风险评定表》并提交区行政管理部门；

4.4.2 区级评定：区行政管理部门结合乡镇农业部门（农发集团）初评结果、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定量监测情况等，最终评定并填写表 B.1《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风险分级备案表》。

5 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5.1 差异化管理

质量安全风险评定结果可作为行政管理部门对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制定监管方式、监管频次和产品抽检频次的依据，并视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的高低对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差异化管理：

- a) 对 A 级主体实施常规管理，主体自主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检查频次和产品抽检频次可适当减少；
- b) 对 B 级主体实施加严管理，督促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检查频次和产品抽检频次正常实施；
- c) 对 C 级主体实施重点管理，增加检查频次和产品抽检频次，监督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风险管理工作，引导自律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乡镇和区级相关部门不定期开展检查，申报农业补贴暂停 1 年申报资格。

5.2 动态调整与异议处理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如检出禁用农药且造成不良影响）的主体，区行政管理部门可立即将其等级降至C级，不受年度评定周期限制，直至整改合格后重新评定。

主体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区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诉及佐证材料，区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反馈结果。

5.3 档案管理

行政管理部门业务科室应建立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风险评定管理档案，档案应由专人负责，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

附 录 A

(规范性)

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风险评定表

表A.1规定了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风险评分指标与依据

表A.1 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风险评定表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分)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分)	评定依据	得分S(分)
产地环境	10	产地周边环境	1.5	参照《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NY/T391)相关要求,发现存在农田灌溉水未有效控制,有污染风险情况,扣1.5分。	
		产地内部环境	4.5	产地内部环境不整洁,河道沟渠内有污水、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卫生防疫措施不到位(畜牧),发现一处扣0.5分,最多扣1.5分。	
				产地内生活区、生产区布局未区分,扣0.5分;无独立投入品仓库,扣0.5分;无固定生活、生产废弃物收集或处理设施,扣0.5分。	
				产地内发现绿色禁用投入品包装物,发现一处扣0.5分,最多扣1.5分。	
		产地环境保护	2	产地环境与外界无有效隔离设施(措施),扣1分。	
				产地无企业标志牌扣0.5分;未加挂绿色食品标志牌,扣0.5分。	
产地规模	2	上一年度实际生产规模少于证书核准规模(产量或面积)的50%以上扣2分,少于20%-49%扣1.5分,少于20%以下扣1分。			
质量管理体系	15	质量管理制度	5	质量管理体系(制度)不健全,未建立质量安全责任承诺制度,扣1分。	
				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文件不具备可操作性,扣0.5分,未及时更新,扣0.5分。	
				质量和技术人员配备不齐全,不具备质量安全生产能力,扣1分。	
				生产区域内未张贴部、市、区级农业主管部门要求张贴的各类规范、宣传海报扣0.5分;未更新为最新版本,扣0.5分。	
				制度文件未上墙,扣1分。	
		质量安全 管理情况	4.5	质量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近一年未参加镇级以上绿色食品相关培训,扣1.5分。	
				未提供产品抽检、自检记录或证明文件,扣1分。	
		未提供近一年生产周期的《绿色食品生产企业自查表》,扣0.5分;对自查发现问题未整改,扣0.5分。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分)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分)	评定依据	得分S(分)
				上一次监管、巡查发现问题未整改落实,扣1分。	
		自检情况	2.5	无农残快速检测等自检设备扣1.5分,速测台账记录不全扣1分。	
		生产 技术 规 程	3	未按绿色食品要求制定生产区域内所有产品(绿色和非绿色)生产技术规程(规范),扣1分。	
				生产技术规程(规范)不具有可操作性,扣0.5分,未及时更新,扣0.5分。	
				产品实际生产与操作规程严重不符,扣1分。	
投入品管理使用	10	仓库	5	绿色食品生产区域内发现《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NY/T393)、《绿色食品肥料使用准则》(NY/T394)、《绿色食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NY/T471)、《绿色食品兽药使用准则》(NY/T472)、《绿色食品渔药使用准则》(NY/T755)等相关行业标准中规定的绿色食品禁用物质,扣2.5分。	
				投入品未专人管理,扣0.5分。	
				投入品仓库未合理分区、分类,有混放、堆放现象,扣0.5分。	
				投入品仓库存放过期、来源不明、成分不明投入品,每种扣0.5分,最多扣1.5分。	
		采购、保管及使用	5	投入品采购凭证不齐全,缺一种扣0.5分,最多扣2分。	
				投入品库存与出入库记录不符,扣1分。	
				投入品使用不符合绿色生产要求,扣2分。	
采收与初加工后	10	采收、初加工与贮运	3	产品包装与投入品混放,扣1分。	
				绿色食品采收、储藏、运输过程中与非绿色食品无有效隔离或运输容器、车辆受污染扣1分。	
				采收器具未及时清洁,扣0.5分;产品仓库无防虫、防鼠、防潮、防混等有效措施,扣0.5分。	
		包装及标识	4.5	产品包装变化未按要求及时备案,扣0.5分。	
				绿色食品标识使用不规范,扣0.5分。	
				产品包装与证书核准的产品名称、商标、生产商等信息不符,扣1分。	
				包装不符合《绿色食品包装通用准则》(NY/T658)相关要求,扣1分;包装的使用不符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GB43284)相关要求,扣0.5分。	
				未使用承诺达标合格证,扣1分。	
农业废弃物处置	2.5		未100%回收包装废弃物扣2.5分。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分)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分)	评定依据	得分S(分)
记录文件	15	生产记录	1.5	未按要求建立生产、采收、捕捞、屠宰、加工、销售、贮运等全过程农事记录,记录文件不可追溯,记录不完整,每缺一项记录扣0.5分,最多扣1.5分。	
		记录内容	6	投入品使用未按规范记录,每处扣0.5分,最多扣1.5分。	
				人员培训记录不完整,缺少关键人员本年度参加的内、外部培训记录,扣1分;无内部培训记录,扣0.5分。	
				产品销售记录中产品名称、销售量、用标情况、销售去向等信息,记录不全的,每处扣0.5分,最多扣1.5分。	
		记录管理	2.5	记录有明显涂改痕迹,扣1分;记录不及时,扣0.5分。	
				无专人记录和保管,扣1分;档案材料杂乱无序,扣0.5分。	
信息化与可追溯	5	未按要求保存本用标周期内的全部生产记录,扣1分。			
信誉记录	40	年内产品不合格	10	产品包装上使用的追溯码、防伪标签、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可查询或可追溯内容与绿色食品证书信息不符,每处扣0.5分,最多扣5分。	
		年内受处罚	20	年内有产品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等相关要求,检出禁限用农药(兽药)或检测指标超限量的情况扣10分。	
		年内被举报	5	被农业执法部门开具责令整改通知扣10分,受到农业执法部门除责令整改外的处罚或受到其他政府部门转交农业农村委的违规行为、违法案件直接扣20分。	
		拖欠土地流转资金	2.5	由于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举报经查实情况属实扣5分。	
		拖欠员工工资	2.5	拖欠土地流转资金扣2.5分。	
拖欠员工工资	2.5	拖欠员工工资扣2.5分。			
总分	100			合计得分:	
评定单位:		评定人:		评定时间: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